

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复膜钢板 3 万吨、印刷钢板 5 万吨扩建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复膜钢板 3 万吨、印刷钢板 5 万吨扩建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复膜钢板 3 万吨、印刷钢板 5 万吨扩建项目（二期）”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工业园枫杨路 20 号。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已完成，包括 2 条印铁线和 1 条涂布线，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阶段性验收，办理了阶段性验收手续—惠环管验（2015）078 号。二期建设项目规模：新建 3 条涂布线、1 条印铁线、4 台开平机、1 台复膜机（不含碱洗槽）。两期建设完成后年产复膜钢板 2.3 万吨、印刷钢板 4.3 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增工业用地面积 4983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077.66 平方米，年产复膜钢板 3 万吨、印刷钢板 5 万吨、机箱机柜 5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环境影响分析专项），2014 年 4 月 9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核批准了该项目，详见环评批复（惠环审【2014】138 号）。

（三） 投资情况

二期项目实际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2%。两期建设一共总投资 8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二期投资建设设备，包括 3 条涂布线、1 条印铁线、4 台开平机、1 台复膜机（不含碱洗槽）。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对《新增工业用地面积 4983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077.66 平方米，年产复膜钢板 3 万吨、印刷钢板 5 万吨、机箱机柜 5 万台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文件，对照“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原有 3 种主要产品，现其中 5 万台机箱机柜产品不再生产，属于产品品种变少，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气

涂布烘干废气：来自 3 条涂布线和 1 条印铁线，印刷钢板在涂布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经分别收集后，进入项目新增的 3 台高温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采用天然气助燃，焚烧产生的热量回用至烘房，尾气 15 米高空排放。涂布废气来自于涂布线和印铁线的涂料工段，为了提高收集率，现将每条生产线的涂料工段设置在封闭的彩钢板房内，为方便员工进出，彩钢板房的出入口采用铝合金门和 PVC 软门帘双重设计，而废气收集系统位于彩钢板房上方。烘干废气来自于封闭式烘房，废气收集系统位于烘房上方。通过以上方式，废气的收集率达到 90%，未捕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复膜钢板热熔复合废气：来自于 1 台复膜机（不含碱洗槽），复膜钢板生产过程中 PE 聚酯膜和钢带进行热熔贴合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该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 15 米高空排放。

（二）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卫生设施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来自于生产设备的运转，现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厂房墙体采用砖砌实体墙，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物有废金属和废涂料桶、油墨桶。废金属属于一般固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废涂料桶和油墨桶属于危险固废，已和供应商签订回收协议，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18年1月24日—1月25日为验收监测期。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

（一） 废气

2#焚烧炉-4#排气筒、3#焚烧炉-5#排气筒、4#焚烧炉-6#排气筒排放的涂布烘干废气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1中的II时段标准；异氟尔酮、正丁醇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1中其它B类物质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燃气锅炉II时段排放标准。

复膜钢板热熔复合排气筒-7#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1中的II时段标准。

（二）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

（三） 厂界噪声

经东、南、西、北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物有废金属和废涂料桶、油墨桶。废金属属于一般固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废涂料桶和油墨桶属于危险固废，已和供应商签订回收协议，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没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年排放量：废气排放量 3744 万 Nm^3/a ，其中二甲苯 0.13232t/a、非甲烷总烃 1.28752 t/a、异氟尔酮 0、正丁醇 0.170396 t/a、二氧化硫 0.22243 t/a、氮氧化物 1.9344 t/a、烟尘（颗粒物）2.132 t/a；废水接管量 2184 t/a，其中悬浮物 0.04368 t/a、化学需氧量 0.13104 t/a、氨氮 0.003516 t/a、总磷 0.0013803 t/a、总氮 0.0091510 t/a。

五、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 后续要求

- (1) 企业按规定进行验收材料信息公开；
-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保护措施运行管理，确保该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噪声源的管理，采取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加强对危险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及时得到处置，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 (5)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无锡光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